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置地”）、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兴农”）持有的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物流”）40%、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并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并助力公司迈向国际舞台，符合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我们同意《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了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盛杰民 谢晓燕 王勇

2019 年 7 月 13 日